

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福州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研[2020] 6 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态势，结合我院博士生招生的工作实际，经我院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特制订我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如下：

一、指导原则

在确保安全、公平、科学的原则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指导精神。

二、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

请所有考生于 6 月 22 日 12:00 前将资格审查补充材料（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35536774@qq.com（压缩文件名为：报考专业-姓名，如：化学工程-张三），并于 6 月 23 日 10:00 前将此资格审查补充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压缩包里的每一个文件命名：报考专业-姓名-清单名）上传至“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经审查如下材料，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替考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

所需资格审查材料：（1）身份证（正反两面放在同一张 A4 纸上）；（2）手写签名的《福州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4）

三、复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机位要求：双机位。

1. 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登录地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作为博士研究生远程复试平台，备用平台为钉钉系统，考生需同时下载安装以上两个平台，提前熟练操作并完成设备及网络调试（具体注意事项见附件 1）。我院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召集所有考生与复试工作人员按照真实的复试过程开展模拟演练，后续将会有详细通知，敬请关注！

2. 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网络复试，错过复试时间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四、复试时间

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考生提前半小时进行设备调试，提前15分钟进入候考区。

五、复试内容

内 容	时 间	分 值	要 求
英文自我介绍	2分钟	10分	
PPT汇报	8分钟	30分	1、提前攻博：每位学生做8分钟的PPT汇报，汇报内容为：本人课题进展情况或对一篇本领域的国外外文期刊文献做综述报告、在读期间所发表论文、专利或其他获奖情况等。 2、申请-考核：每位学生做8分钟的PPT汇报，汇报内容为：本人硕士学位论文课题或目前在研课题总结报告、所发表论文、专利或其他获奖情况等。
复试考核小组提问	20分钟	60分	
复 试 总 分		100分	

按照学校规定，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及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安排如下：

加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政治理论	2020年6月23日上午8:30-9:30	福州大学怡山校区工催中心 701
高等分离过程	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11:00	
高等化工热力学	2020年6月23日上午11:00-12:30	

六、复试成绩及复试比例

复试总成绩为100分，复试成绩<60分为不及格，不予录取。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1:2.5。

七、录取原则

- 1、导师招生指标数内提前攻博生，复试成绩 ≥ 60 分即可录取；
- 2、导师招生指标数内“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成绩 ≥ 60 分，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
- 3、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遵照《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博士研究生数量管理规定》（福大研〔2018〕18号）文件。如导师招生已达限额规定，在其他导师正常录取之后，招生已满的导师名下的学生可申请转导师，递补录取。转导师考生的排名需在正常有名额的导师的考生之后。

关于更改报考导师要求：考生申请更改导师时，只能选择在同一级学科下具有当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同时，转入导师应有足够的招生指标，避免因转入考生的因素，影响该导师原报考考生的录取。申请流程为：考生书面申请，两位导师均同意考生更改，并在考生申请书上签字同意后，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同意并盖学院章后，报研招办审批。

八、缴纳复试费

我校博士后审复试费标准为 130 元，可在面试系统上通过支付宝 APP 扫码缴费。

九、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十天内向报考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单（体检材料寄送地址另行通知）。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血常规、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十、关于人事档案问题

我院 2020 年招生类别限定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人事档案必须作为学生档案转入我院，学院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立即启动调档工作，考生原则上须于 7 月 5 日前转出人事档案至我院，并出具相关证明，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十一、不予录取的情况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政审不合格；
- 2、复试成绩不及格；
- 3、未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
- 4、未按时提交人事档案；
-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成绩<60分）的；
- 6、提供虚假信息。

十二、申诉渠道及院系联系人

石油化工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信息栏公布拟录取名单及成绩，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接受学生申诉。

申诉渠道：联系人：江老师，邮箱：jll@fzu.edu.cn，电话：0591-83731234-8201。

正式的拟录取名单由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并在校园网上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联系人：刘老师：0591-22865226，地址：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楼南 102。

十三、其他

本细则未涉及部分，按照《福州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

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注意事项

附件 2：[参加复试博士生考生名单](#)

附件 3：[福州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附件 4：[福州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附件 1:

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网络远程复试注意事项

一、基本条件

我院网络复试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为钉钉系统。复试期间不得使用除面试设备以外的通讯设备和电子产品（紧急联络人可在场外等候）。

（一）硬件（音视频设备）

1. 应具备“双机位”，即“台式机（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含摄像头和麦克风）+智能手机”或“智能手机+智能手机”，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应确保摄像头、麦克风及扬声器可正常使用。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模式，手机支持安卓或 IOS 系统，版本不能过于陈旧。无论使用电脑还是手机，必须保证摄像头拍摄的画面清晰可见；建议购买三脚架自拍杆用于安装手机作为第二机位设备。

2. 建议电脑连接有线网络，手机连接优质 Wi-Fi 网络，确保网络链接顺畅，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外放音乐、闹钟、即时通讯软件等可能干扰复试的应用程序，建议手机调为飞行模式，避免面试期间呼入电话干扰面试。

3. 确实不具备“双机位”的，在复试过程中须保持合适距离、确保双手始终出现在视频画面中；积极配合、按考官指令随时进行考生考场环境的监控、采集。

（二）软件

1. 电脑端：电脑客户端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选软件钉钉系统（电脑版）。

2. 手机端：手机下载学信网 App，备选钉钉 App。

3. 学信网账号：考生用以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选钉钉系统账号，各位考生须提前申请。

（三）考生复试场所

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房间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场，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若出现上述异常情况，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试前调试及准备工作

1. 提前确认设备可用、网络通畅，考试环境无其他人员干扰。保证设备电量充足并接通电源后再进行复试。

2. 复试时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呈 45°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考生面试时正对摄

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不得戴口罩及帽子，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佩戴耳机。建议着装整洁得体。

3. 考生应预留场外应急联络人电话，以备网络中断时通知启动应急方案。

三、面试系统说明

1. 考生系统登录地址为：<https://bm.chsi.com.cn/ycms/stu/>，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备用钉钉账号登录，并使用同一手机号账号登录两个不同终端。

2. 考生必须按时缴费、提交资格审查材料，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审核未通过，经学院招生管理老师提醒后仍未按时提交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 按系统提示进行考生真实身份验证，如有疑问按学院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考生登录系统后须查阅系统须知，仔细阅读后选择报考的学校及考试，按提示完成缴费及资格审查材料上传，点击“提交”后进入考场。进入考试承诺书阅读界面后，认真阅读承诺书并同意相关条款，签订线上承诺书。

四、面试当天要求

1. 考生须根据学校相关要求提前 30 分钟调试设备，并在复试前 15 分钟进入候考区。面试助理会通过群发消息或私信两种方式对候考考生发送信息，督促考生再次确认设备正常，确保复试顺利进行。面试助理在群消息中提醒考生，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可以点击“弃考”按钮，放弃本次考试，成绩按零分计算，弃考的相关责任由考生负责。

2. 按既定方案，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复试。进入考场后，助理对考生身份信息进行验证，确认考生身份无误后，由面试组长主持复试。复试期间考生应保持全程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完成复试工作后，再由组长结束该考生复试。

3. 同时启用钉钉系统进行 PPT 汇报。

4. 在复试过程中，请考生严格按照面试组长和助理的要求，进行面试。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录音、录像和录屏，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上述规定将取消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高校或工作单位，情节严重者，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提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网络异常情况处理方式

若考试中途出现网络卡顿或断网问题，请考生尽快恢复确保复试顺利进行。

六、其他

双机位同时使用时，需在面试客户端关闭副机位麦克风，避免信号干扰。

